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9263006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少年觀護所明知收容之C少年有嚴重的心理困擾，未依個案特殊情形，尋求專業心理諮商、特殊教育等專業處遇，卻對C少年因精神障礙而發生之脫序行為，將之27次隔離單獨監禁在暗無天日的鎮靜室共計101天，甚至在鎮靜室中仍對之施加腳鐐；而法務部矯正署以函示允許所屬少年觀護所將「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」的違規少年收容於鎮靜室，每次期間最長可達7日，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、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89點及修正前羈押法第5條、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36條，嚴重侵害兒少人權，屬公權力對身心障礙兒童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」，並可能構成「酷刑」，均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9年2月12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6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